

医学院关于教师申请硕士研究生招生业绩综合排序 的实施细则

按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与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实施意见》（浙大城院发〔2003〕70号）、《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浙大城院发研〔2007〕18号）和的《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研究生招生及培养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浙大城院发研〔2009〕12号）文件的指导原则，为深化医学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学术队伍建设，采用教师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业绩为基础的计算方式，简化招生名额的审批程序，并为优秀青年教师创造指导研究生的条件。经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充分讨论，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招生基本原则和要求：

1. 符合浙江大学相关学院硕士生招生资格申请条件的教师，并在当年提出申请硕士生招生资格，获得相关学院批准，方可参与下一年度的浙江大学联培硕士生招生名额申请。

2. 在硕士生导师自愿上报招生需求和名额的基础上，分院按照该文件制定的招生业绩计算规则，计算出每个教师的招生综合业绩分，并排序。

3. 按照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科建设部（研究生部）核定的最终划拨数确定招生名额。

二、招生综合业绩计算规则：

1. 通过招生综合业绩计算规则计算出每个教师的招生综合业绩。以前3年为业绩统计年份，平均加权科研经费数（以科研信息管理系统确认的经费为准）占50%、科研成果占50%，计算出每个教师的招生综合业绩。即：招生综合业绩分=平均加权科研经费数×0.5+科研成果总分×0.5

2. 外校引进教授（研究员）当年不参加综合业绩排名，倾斜专业学位招生名额1名。获批国家级项目人员在获批当年不参加综合业绩排名，倾斜专业学位招生名额1名，不再计算业绩。

3. 招生综合业绩计算规则

（1）业绩统计年份规定：

开始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年度的近3年（如2020年确认2021年的招生名额时，统计2017.7.1—2020.6.30的平均业绩）。

（2）平均加权科研经费计算方法：

横向经费或其它经费基数：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973”、“863”项目）经费权重：1.2

省部级项目（包括省基金）经费权重：1.1

(3) 各类成果赋分规则

项目	类别	赋分
发表SCI收录论文	$1 \leq IF < 2$	15
	$3 \leq IF < 4$ (或TOP)	25
	$4 \leq IF < 5$	30
	$IF \geq 5$	50
	$IF \geq 10$	100
其他期刊	一级期刊	10
	核心期刊	5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50
	实用新型	20
获奖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200、100、50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100、50、25
	市级一、二、三等奖	50、25、10
其它	指导硕士研究生毕业 并获学位	50
	指导同力申硕人员获 学位	25

本科教学成果	教改课题	校级	10
		省部级	30

		国家级	100
教改论文		一般教改论文	5
		核心	15
		一级	50
		SCI或SSCI论文	100
教学成果奖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	25、20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	100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	200、 100
教学技能比赛		校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100、 50、15
		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00、 100、50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00、 250、 200
专业建设		国家级、省级、市级	100、 50、20
精品课程/MOOC 课程		国家级、省级、市级	100、 50、20
教材编写		国家级、省级、市级	100、 50、20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	100、50
	学生竞赛获奖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	50、20

备注：

- 1.各类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等以城市学院科研信息管理系统确认的计入教师个人科研业绩统分的各项为准。
- 2.学术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时，可由导师自行协商确定成果分配。
- 3.奖励计分：以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奖项按表格计算分值，为第二署名单位（个人排名第二）的一等奖奖项分值减半（若个人排名为第二名之后，分值依次减半）。同一奖项出现多个获奖人员时，可自行协商确定成果分配。
- 4.入选学科ESI期刊目录的SCI收录论文（包括综述）赋分提高一级（ $IF < 5$ ），或加30分（ $IF \geq 5$ ）。
- 5.不在上述范围的成果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提交医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审定。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医学院学术委员会。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9年10月31日